

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0月20日以电话及直接送达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，会议由董事长胡震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其他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；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回避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与灌云县人民政府签订项目投资合同书的议案》；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与灌云县人民政府签订项目投资合同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99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回避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0月27日